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 计划投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情况 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资产管理人声明

一、2015 年 1 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 36 支专户产品参与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并成功获配，该等组合合计持股占上市公司 10.23%（占中珠控股 2016 年 2 月 26 日增发后总股本 8.135%），虽本公司认为该等组合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但经征询各方意见，出于充分保障投资人知情权的目的，本公司经审慎考虑，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本公司请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对参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共计 36 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一致行动人判断。本公司认为：

1、本公司旗下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明显的组合化特征，即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多支组合共同参与，同时，同一投资组合也参与多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虽然存在合并计算超上市公司 5%的情况，但系因本公司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投资策略所致，非因投资组合间有意合意致持股超 5%。

2、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以投资组合作为股东，非以基金公司的名义作为股东。

3、根据基金行业惯例，本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投资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不进行干预，不存在凌驾于各投资组合之上的共同意志，各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因同由基金公司作为管理人导致各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该等组合不存在单一投资组合持股超 5%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同一投资经理实际控制的多投资组合合计持股超 5%的情况。

5、参与本次定向增发项目的 36 支投资组合，有 31 支投资组合聘请了投资顾问。在该情况下，投资组合的投资和参与上市公司表决将充分考虑投资顾问的意见。

该等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由同一投资顾问控制的单一投资组合持股或多投资组合合计持股超 5% 的情况。

6、该等投资组合不存在因资产委托人同一或资产委托人共同投资导致多投资组合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股超过 5% 的情况。

7、根据公司《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的规定，旗下基金均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亦未发现该等组合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的情况。

8、根据公司《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组合表决权由基金（投资）经理独立发表意见，并由其行使或授权其他人员行使，投票亦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分别行使，不存在凌驾于各组合之上的共同意志，鉴于第 4 款所述原因，该等投资组合不存在因表决权行使构成一致行使人，且投资组合合计持股超 5% 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上述 36 只产品未有单独或存在一致控制关系产品间合并计算达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不存在符合大股东构成条件且应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情况，由于本公司已对参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增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为了保障投资者能够持续、有效的了解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的情况，特将本次投资情况披露如附。为避免误解，本次信息披露不应被不当视为本公司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6 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4 条项下之义务。

二、本公告已全面披露本公司旗下厚道 1 号、同安定增保 1 号、玉泉 90 号、玉泉 107 号、富春定增 84 号、玉泉 110 号、富春定增 75 号、玉泉 193 号、富春定增 57 号、富春定增 58 号、富春定增 25 号、富春定增 56 号、富春定增 69 号、富春定增 35 号、富春定增 36 号、永安 7 号、永安定增 3 号、财智定增 1 号、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8 号、富春定增 21 号、安信大连定增 2 号、安信定增 3 号、安信定增 4 号、安信佛山定增 2 号、安信佛山定增 1 号、安信佛山定增 5 号、安信佛山定增 4 号、富春定增 68 号、富春定增 60 号、玉泉 195 号、玉泉 62 号-张永珍、富春定增 79 号、富春定增 16 号、外贸信托 2 号、华辉创富定增 2 号、玉泉 98 号（以下简称“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除本公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资产管理人介绍

一、资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10000000105579
税务登记号:	310109577433812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二、资产管理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财通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颖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杨铁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管理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代码：600671）、现代制药（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420）、同达创业（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647）、云南城投（战略投资，股票代码：600239）、吉林化纤（战略投资，股票代码：000420）、天海投资（股票代码：600751）、新华龙（股票代码：603399）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二节 本次投资目的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减持参与的非公开增发股票，以实现投资收益。

二、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比例低于 5%，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中珠控股股票的可能性。

第三节 投资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持有中珠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中珠控股 25,244,022 股股份。

2016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中珠控股向一体集团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中珠控股总股本由 506,604,529.00 股增加至 637,368,464.00 股，从

而被动稀释资产管理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中珠控股 51,850,683 股，占中珠控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8.1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珠控股 26,606,661 股，占中珠控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总股本比例为 4.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中珠控股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中珠控股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按发行完成后的 总股本计算）
51,850,683	8.135%	26,606,661	4.17%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中珠控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2016年3月4日，除公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珠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中珠控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六个月，除公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控股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已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
股票简称	中珠控股	股票代码	600568
披露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披露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披露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披露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披露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1,850,683；股持股比例：8.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披露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26,606,661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17%
披露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披露人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